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会议须知

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，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。

一、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；

二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外，公司有权利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会场；

三、进入会场后，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；

四、与会人員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，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；

五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；

六、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，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；

七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，请先报告代表股份数，发言时简明扼要、言简意赅；

八、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：

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。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9）。

在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表决时，由于与关联方的关系不同，因此需要逐项表决：

1.01、与大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；

本交易形成与大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实控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的交易，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BEST MOULD LIMITED、WISE STATE LIMITED、天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。

1.02、与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；

1.03、与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。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3 日